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促进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08]167号《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年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议。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